

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書

(*為必填)

校友證編號：

*姓名		學號	
入學年月	年 月	畢業年月	年 月
*院系所	院		系所
服務單位			職稱
聯絡電話	(公)	*行動電話	
	(私)	傳真	
*E-Mail			
*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戶籍地址	□同上 □其他(請填寫)		
	□□□		
*申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證(5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證(3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效期內遺失補發(300元) ※舊證過期需重新辦理		
申請人 簽章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
	有效日期		年 月 日
備註	承辦單位：校友中心（行政大樓五樓） 地址：40227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電話：04-2284-0249 傳真：04-2285-4119 Email：alumni@nchu.edu.tw		照片

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、使用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414次擴大行證會議修正通過(全份條文)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證、永久證與傑出校友證。一般證與永久證凡畢業校友皆可申請。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乙份，檢附證件照片乙張(規格不拘)及工本費用(一般證五百元，永久證三千元)，並提供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核驗，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校友中心(本中心)申請，亦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
本校傑出校友由本中心主動發予傑出校友證。

二、使用辦法：

(一) 一般證使用期限五年，永久證及傑出校友證終生有效。

(二) 校友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事，一經查獲沒收其證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(三) 持有校友證者，得憑證享下列優惠：1.圖書館閱覽服務。2.校園停車優惠收費。3.附屬林場及校友會館住宿優惠。4.運動設施使用優惠。5.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優惠。6.校內場地租借。(限總務處管轄場地，並須由本中心代辦)7.校友電子信箱申請。8.校內外特約商店優惠。9.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。以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管理辦法：

(一) 凡偽造、轉借校友證者，本中心得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追訴。

(二)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納工本費三百元整。補發證期限依原效期辦理。

四、附則：

(一) 校友總會會員證，視同本校校友證，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。校友總會會員證申請業務另由校友總會統籌辦理。

(二) 本校認同卡附註校友證編號者，視同本校校友證，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畢業系所年度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資料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158項學生(員) 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本校為執行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部份視需求應用於全球各地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